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0  
27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e)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4/CP.4/和9/CP.5号决定)

谈判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6

缔约方会议,

忆及《二十一世纪议程》第34章和1997年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方案》<sup>1</sup>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5款、第四条第7款、第四条第8款、第四条第9款和第九条第2款(c)项、第十一条第1款、第十一条第5款、第十二条第3款和第十二条第4款，

忆及第11/CP.1、13/CP.1、7/CP.2、9/CP.3、4/CP.4、9/CP.5号决定和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1/CP.4号决定有关规定，

---

<sup>1</sup> A/RES/S-19/2。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作为技术转让协商进程(第 4/CP.4 号决定)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为计划》(第 1/CP.4 号决定)成果的一部分；

2. 决定设立在一个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成的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目的是增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分析和寻找便利及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途径，以及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专家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包括适当情况下审查专家组的地位和是否继续设置问题；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通过其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和按照关于根据《公约》提供资金问题的第-/CP.6 号决定设立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为执行所附框架提供资金支助；

4.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所附框架中提出的方案和措施和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

5. 请《公约》秘书处：

- (a) 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请它们提供有关支持本决定附件所载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提及的某些活动的能力的资料，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工作结果；
- (b) 与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所附框架的执行。

## 附 件

### 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 A. 目 的

1. 本框架的目的是增加和改善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转让和获取，从而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

#### B. 总体做法

2. 成功地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要求在国家 and 部门两级采取国家驱动的综合做法。这应由利害相关方(私营部门、政府、捐助界、双边和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包括开展有关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的各种活动。

#### C.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关键主题和领域

##### 1.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

#### 定 义

3.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是查明和确定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以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优先事项的一系列国家驱动的活动。这就要求不同的利害相关方参与协商，通过部门分析查明技术转让的障碍和解决这些障碍的措施。这些活动可处理软技术和硬技术，如缓解和适应技术，阐明各种规章制度，制定财政和资金鼓励办法及能力建设。

## 目 的

4. 技术需要评估的目的是协助认定和分析优先的技术需要，以此作为一套无害环境技术项目和方案的基础，以利在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方面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 执 行

5. 鼓励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视国情而定根据供资情况评估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的国别技术需要。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组织也可协助促进技术需要评估进程。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其他有关国家报告中和通过其他渠道(如技术信息交流站)提供关于其技术评估结果的信息，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定期审议。

6.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便利和支持需要评估进程，为此要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国情。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与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协商，组织一次与政府代表、选自《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的会议，以认定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所需要的方法，并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会议结论。

## 2. 技术信息

### 定 义

8. 本框架关于技术信息的一部分界定用于便利不同的利害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以增强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不同手段，包括硬件、软件和联网。根据框架中关于技术信息的这一部分，可就无害环境技术的技术参数、经济和环境方面、所认定的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需要、发达国家提供无害环境技术的总体情况及技术转让的机会提供信息。

## 目 的

9. 这个关于技术信息的部分是要建立一个高效率的信息系统，支持技术转让并改进根据《公约》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所涉及的技术、经济、环境和规章信息的生成、流动、获取和质量。

## 执 行

10. 请《公约》秘书处：

- (a) 与“气候技术计划”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贯彻落实当前有关工作、包括秘书处所进行工作的成果，除其他外开发互联网上的新的搜索引擎，以利寻找查阅已有清单所列无害环境且经济可行技术和诀窍，包括有利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诀窍。
- (b) 与区域中心和其他机构合作，找出现有无害环境技术清单中的空白，并视需要更新和拟订此种清单；
- (c) 组织专家研讨会，研讨技术信息，包括研讨可选择哪些办法建立信息交流中心和加强信息中心及网络，并进一步确定用户需要、质量控制标准、技术规格，以及缔约方的作用和贡献；
- (d) 与缔约方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加快开发技术转让信息交换所的工作，并拟订落实办法，尤其是《公约》之下的国际技术信息交换所的联网，并加强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应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部备选办法和建议的报告。

11. 应争取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前由秘书处主持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所，包括一个技术信息中心网络，为此要考虑到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关于上述报告的结论。

### 3. 扶持环境

#### 定 义

12. 框架中关于扶持环境的部分以政府行动为重点，如实行公平的贸易政策、消除技术转让面临的技术、法律和行政障碍、健全的经济政策、规章框架和透明度，而这一切都可为私营和公营部门转让技术创造有利的环境。

#### 目 的

13. 框架中关于扶持环境的部分的目的是，通过找出并分析便利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各种方法提高转让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实效，包括在这一进程的每一阶段查明和消除障碍。

#### 执 行

14. 以下是为技术转让创造扶持环境的途径：

- (a) 促请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查明和消除障碍酌情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改善扶持环境，除其他外包括加强环境规章框架、增强法律体制、确保公平的贸易政策、利用税收优惠办法、保护知识产权、便利获取用公共资金开发的技术的及执行其他方案，以扩大向发展中国家的商业技术和公共技术的转让；
- (b) 促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探讨提供积极鼓励办法的机会，如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透明和高效率的技术转让项目审批程序，以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传播；
- (c) 促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推动双边和多边的联合研究与开发方案；
- (d)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促进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进一步酌情促进和执行便利措施，如出口信贷方案和税收优惠措施及有关规章；
- (e) 鼓励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目标纳入其国家政策，包括环境及研究与发展政策和方案；
- (f) 鼓励发达国家酌情促进转让公有技术。

#### 4. 能力建设

##### 定 义

15. 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方面，能力建设是一个进程，是要争取在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发展、加强、提高和改善现有的科学和技术技能、能力和机构，以评估、调整应用、管理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16. 能力建设必须以国家为驱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条件，反映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任务和行动。这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规定在发展中国家进行。

##### 目 的

17. 本框架内的能力建设目的是，加强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促进广为散发、使用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以使其有能力执行《公约》的规定。本框架下的能力建设应遵循关于能力建设的第-/CP.6 号决定确定的原则。

##### 范 围

18. 以下是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及诀窍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

- (a) 执行与技术的转让和开发有关的区域、分区域和/或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 (b) 增强公有、私营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于在与其他备选办法平等的基础上评价无害环境技术的必要性的意识；
- (c) 通过示范项目为使用无害环境技术提供培训机会；
- (d) 增强采纳、调整适用、安装、操作和维护特定无害环境技术的技能并加强用于评价替代技术办法的方法；

- (e) 加强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机构的能力，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部门的具体情况，包括南南合作和协作；
- (f) 提供气候技术的项目开发、管理和操作的培训；
- (g) 制定和执行标准和规章，以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使用、转让和取得，为此要注意具体国家的政策、方案和情况；
- (h) 开发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技能和诀窍；
- (i) 改进关于能源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知识。

19. 以下是开发和增强发展中国家内部能力和技术的能力建设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这应是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的国家驱动进程。

- (a) 酌情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组织和机构；
- (b) 视可能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有关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的培训、专家交流、研究金和合作研究方案，以转让、操作、维护、调整适用、传播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 (c) 建设针对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整适应的能力；
- (d) 加强研究、开发、技术创新、采用和调整适用无害环境技术和系统观测气候变化及其相关负面影响的内在能力和其他能力；
- (e) 改进对于能源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了解。

## 执 行

20.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采取各种切实步骤：

- (a) 提供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强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为此要考虑到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列各项。这些资源应包括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开展国家一级的需要评估，并以符合执行第四条第 5 款的方式开展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
- (b) 以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酌情支持在国家和分区域及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 (c)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1. 所有缔约方应当改进与开发和转让技术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效能。所有缔约方应促进有利于这些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的条件。



## 5. 技术转让机制

### 定 义

22. 本节所述技术转让机制是要便利支持开展资金活动、体制活动和方法活动，以：（一）加强不同国家和地区所有利害相关方的协调；（二）使它们开展合作，向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公有/公有、私营/公有和私营/私营)加快开发和传播包括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诀窍和作法以及（三）便利制定为这一目的提供支持的项目和方案。

### 目 的

23. 所拟机制的目的是制定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通过增加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获取机会，增强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5 款。

### 执 行

#### 技术转让的体制安排

24. 职能：就推进《公约》之下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和转让提供科学和技术上的咨询意见，包括制订增强《公约》第 4 条第 5 款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

25.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见附录。

26.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应由下列 20 名专家组成：

- (a) 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每个区域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三名成员；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七名成员；以及
- (d) 有关国际组织的三名成员。

27. 秘书处应为专家组会议的组织提供便利，并编写提交科技咨询机构以后各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28. 专家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安排在与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

## 附 录

###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职权范围

1.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的目的是，加强《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和推进《公约》的技术转让活动。

2. 专家组应分析和寻找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途径，包括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第-/CP.6 号决定的附件中提出的办法，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出建议。

3. 专家组应每年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并提出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出决定。

4. 专家组的成员由缔约方提名，任期两年，可连任两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确保第一次提名的专家组成员应由半数任期三年，以考虑进必须保持专家组的总体平衡。之后每一年均将有半数成员经提名任期两年。根据第 5 段获得的任命将作为一任。成员在他们的继任人提出之前仍将留任。三个有关国际组织的成员应根据问题的需要出任成员。

5. 如专家组的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工作的职能，专家组可作出决定，考虑到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请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另外提名一人，在该成员任期剩余的时间里替代该成员。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表达的任何意见。

6. 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其中一人为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人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位置应在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之间每年进行一次轮换。

7. 专家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具备以下领域任何一方面的专门知识：温室气体缓解和适应技术，技术评估，信息技术，资源经济学和社会发展。

-- -- -- -- --